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33号

关于港枣线与津潍高铁滨海南特大桥交叉

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港枣线与津潍高铁滨海南特大桥交叉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天津德安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港枣线与津潍高铁滨海南特大桥交叉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津潍高铁的建设，确保港枣线成品油管道安全运行，你公司拟对部分管道进行改线。改线管道起点为原管道桩号GZ0035C+50m处，改线终点为原管道桩号GZ0036C+20m处，改线后管道总长度约900米，管径为D355.6mm，壁厚为8.7mm，设计压力8MPa，材质为L360N钢管；改线管道通信光缆线路改线起止点与改线管道的起止点相同，型号与原光缆一致。新旧管线连头采用停输封堵的方式进行，原管道清洗完成后全部采用注浆封存的方式处理，总长度720米。项目总投资2052.477万元，环保投资139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6.77%。

2025年1月6日至1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1月15日至1月21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并减少扬尘污染。

2.对停输封堵过程中两个封堵器管内侧段的残油进行收集，运至港枣线首站（大港分输站）处理后作为成品油输送；利用氮气推清管球将废旧管道内的残油注入新建管道，作为成品油继续输送。

3.旧管道的清洗废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随产随运；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送至太平镇镇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

4.在新旧管切改点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切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漏油污染土壤环境。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防渗膜、旧管道清洗废水、落地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焊条、建筑垃圾、清管杂物、废泥浆、废弃三桩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定向钻穿越施工产生的水基泥浆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探伤作业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须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7.在新旧管道动火连头前，应编制专门焊接工艺规程，并经评定后方可实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应与所在地区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1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